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党字〔2023〕8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023年12月19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工作的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提供保证。

第三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严格管理为重点，以深化服务、强化保障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优秀党员队伍。

第二章 党员教育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员教育机制。强化终身学习意识，营造浓厚的学习风气。以保持党员先进性和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为目标，以全员学习、全程学习为基础，从建设“学习型”党员队伍入手，教育党员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将学习作为修身立业的根本，作为干事创业的第一需要。

第五条 落实党员学习教育制度。严格党员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积极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把经常性的学习教育活动与当前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武装思想与指导实践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与效果。

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改进民主评议方式，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党性分析不过关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批评帮助，妥善处置。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六条 丰富党员学习教育形式。学院党委要根据不同支部的特点和需求，推广和运用案例分析、专题辅导、交流研讨、微型党课、主题党日、支部组织生活观摩等方法，指导党支部创新教育方式、丰富教育内容。要创新党员教育手段，充分运用党建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教育工作，扩大党员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学院党委要按照自愿参加、组织需要、无偿服务、志在奉献的要求，积极引导和组织有能力、有特长的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将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情况作为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党员、推荐先进等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各党支部要依托党建创新项目，根据支部党员特点经常性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平台，为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贡献力量。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的实践教育和岗位锻炼，有计划地安排学生党员到党支部、班级、社团等组织中从事服务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服务意识，扩大学生党员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

第八条 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健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学院分党校要针对新生党员、预备党员、党建骨干等不同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培训。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讲党课，倡导每名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讲好一门党课。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管理机制。党员管理是党的建设最经常

最基础的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基本职责和任务。建立党员管理长效机制，要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的方针，突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探索新形势下特殊类型党员的管理方法，使每一名党员时时处于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

建立完善思想汇报制度。党员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情况，反映群众的要求以及思想动态。对重大问题或重大事件，要及时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

严格交纳党费制度。按时交纳党费是党员的一项基本条件，是对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党员确立党员意识，心系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每个党员都要自觉、主动、按时、按标准足额交纳党费。

第十条 规范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六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三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支部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党组织协助管理。

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

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办理离校手续的教职工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对于已经离校但不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期间不与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不过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达六个月以上的党员，党支部可以按程序对其作自动脱党处理。

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妥善保管并及时转接。如有丢失或过期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凡在六个月以内在本人在本人提交深刻书面检查、有关党组织出具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和补缴党费的前提下，可重新开具介绍信。超过六个月的，按党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六问一必查”制度，对转入党员要问组织关系接转原因、问入党时间、问入党程序、问入党介绍人情况、问组织生活情况、问学习从业情况和必查党员个人档案。发现入党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时，所在党组织应立即向原单位党组织提出，及时补齐所有党建档案后方可转入组织关系。对未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备案、未按规定程序发展以及年龄未满18周岁的高中期间入党党员，一律不予承认、不予转入。

第十二条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院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分配工作任务，教育引导他们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积极发挥作用。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师生党员，有关党组织要加强教育并提出要求，流动党员要定期与党组织联系、报告情况。流动党员持证在外出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

活，交纳党费，但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三条 加强出国人员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因私出国出境六个月以上的党员须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出国一年及以上的党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印发〈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7〕27号）要求恢复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从严管理党员，科学制定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范处置程序，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要稳妥、慎重、及时地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建立不合格党员登记和警示制度。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学院党委要登记在册，并指导所在党支部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劝退、除名党员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报上级党委同意后召开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要派人参加支部大会，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十五条 严格考勤管理，强化纪律约束。党支部要对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等党内活动、不履行所分配的社会工作的党员严加教育，经教育不改的予以严肃处置。要将考勤情况纳入党员评奖评优、干部选任、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工作体系，考勤差的不予推荐。

第十六条 在窗口单位、服务行业上岗的教职工党员要亮明党

员身份，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其他党员要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佩戴党员徽章，增强党员责任感和荣誉感，牢记党员责任。

第十七条 规范党内统计工作。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内统计工作的领导，构建和完善信息维护及时、日常管理到位的良好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党员党籍管理、组织关系接转、民主评议、党费收缴、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加强“党建-灯塔在线”党员信息库建设，确保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纳入到党员信息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党员信息库数据维护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和检查考评制度，实现党员信息录入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的工作目标，做到党内统计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统一性和时效性。加强对党内统计资料的管理、利用和研究，更好地为加强党的建设服务。

第四章 党员服务与监督

第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和服务群众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典型示范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主题党日、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党员投

身实践，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党员服务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挂牌承诺等方式，搭建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平台，锤炼学生党员党性，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机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在班级、本部门单位和学院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探索党员旁听党组织会议、党组织向党员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等制度和做法，不断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内关怀激励帮扶机制。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等活动，从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党员。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负责人联系党员制度和结对帮扶制度，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听取党员意见建议，解决党员实际困难。

第二十三条 构建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牢记宗旨践行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一线教职工和大学生制度，密切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完善工作机制。将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

入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完善校党委、院党委、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和研究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六条 大力加强政治文化建设，建成若干所“管理有序、制度健全、成效显著、保障有力”的标志性、示范性“党员之家”活动场所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党员教育和实践服务基地，建好用好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好党内的评选表彰活动，充分挖掘学校学生党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榜样引领。

第二十七条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积极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紧扣促进学校发展这个主题，在“创”上下功夫，在“新”上抓落实。采取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实践活动，定期召开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对涉及党建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的问题，要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主动探索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加大工作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